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9號

原告 謝馨慧
訴訟代理人 謝奕苓
陳振吉律師
複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被告 楊芬惠
楊郁蘭
楊曼華

兼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美麗

上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被告 楊淑珍

兼上

訴訟代理人 楊澤民

被告 楊季子

楊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楊吳月娥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
繼分比例予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及原告每人各分擔1/9。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

01 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
02 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03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04 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
05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查本件原告既以債權人之地位，
06 代位債務人楊天錫，請求分割遺產，自無再將楊天錫列為共
07 同被告之必要。惟楊天錫就本件訴訟之結果，有法律上利害
08 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告知訴
09 訟。

10 二、被告楊季子、楊珠如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

15 原告係楊天錫之債權人，對楊天錫有新臺幣（下同）341萬7
16 164元及相關利息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尚未被清償，業
17 經取得執行名義在案。嗣訴外人楊吳月娥（即楊天錫之母）
18 於民國（下同）85年5月2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19 （下稱系爭遺產），楊天錫與被告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
20 例各為1/9，且未拋棄繼承；系爭遺產雖無不能分割之情
21 形，惟迄今卻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而維持公同共有，而楊天錫
22 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顯然妨礙原告實現債權。為此，
23 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
24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等則辯以：

26 (一)被告楊芬惠、楊郁蘭、楊曼華、楊美麗以：

27 1.在不計楊天錫有無其他個人存款或股票等財產情況下，其名
28 下有彰化縣溪湖鎮大溪段595-1、640、641、641-1、641-
29 2、640-5地號等6筆土地（下稱楊天錫名下6筆土地），單以
30 110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就達303萬9000元，更遑論若以市值
31 計算，定顯然高於原告對楊天錫之系爭債權。是以，楊天錫

01 既然沒有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情況下，原告自無權代位
02 楊天錫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餘地。

03 2.況且，楊天錫名下6筆土地並非原告所稱係「墓園」，而係
04 「墓園周邊之土地」，非屬法律上禁止強制執行之土地，同
05 樣具有市場價值，至於賣不賣得出去，或是到第幾拍才能賣
06 出去，均屬原告推測之詞，均應以不動產估價師鑑定楊天錫
07 名下6筆土地，評估總價作認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楊淑珍、楊澤民以：

10 1.母親楊吳月娥死亡後，除楊天錫外，其餘人均同意由被告楊
11 澤民來處理系爭遺產，但若要透過法院，對楊天錫提告來分
12 割遺產，渠等均做不到，實與家訓（即系爭遺產不應透過法
13 院處理）有違。

14 2.被告楊澤民多年來每月均有匯款給原告，希望原告能照顧好
15 其胞兄楊天錫，連原告所稱與楊澤民所生之女兒楊芳琪要去
16 美國全部的旅費，也都是向被告楊澤民請領。豈料，原告非
17 但未照顧好楊天錫，還不斷變賣楊天錫之財產，不知道都把
18 錢拿到什麼地方去，現在竟要代位楊天錫來介入楊家事務，
19 屆時將楊天錫之應有部分變賣後，才來迫使伊等需掏錢買回
20 來，以守護楊家家產。

21 3.原告與楊天錫間債權債務關係根本不存在，遭原告係詐騙
22 的，那張本票並非楊天錫所簽；再者，本件事實與原告前於
23 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49號民事判決（下稱彰化地
24 院110訴1049民事判決）大致相同，並遭判決敗訴駁回，原
25 告之請求實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

27 (三)其餘被告楊季子、楊珠如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8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31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又債務人之總財產，為債權人求償之對象，即為債權之總擔保。債務人不得主張僅擇一特定財產供債權人求償，而排除其他財產供受償，蓋債權人於為了滿足受償，通常會尋最容易及能得到最大利益處為之，而債權人代位權目的是為了保全其債權，似亦應如此考量。

(二)經查：

- 1.原告主張其為楊天錫之債權人，楊天錫目前尚未清償完畢，有本院彰院恭101司執壬字第32996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見卷一第25頁至第27頁）為證；又楊吳月娥於民國85年5月24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由楊天錫與被告等共9人繼承，應繼分比例各為1/9，現尚未分割而為公司共有等情，有卷附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遺產稅財產明細表、系爭遺產之不動產（含土地、建物）謄本（見卷一第19頁、第449頁至第467頁、第47頁至第67頁、第95頁至第220頁），並有本院函詢台中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有關楊吳月娥開戶暨存款餘額（卷一第479頁至第495頁、卷二第83頁至第95頁），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楊吳月娥開戶暨股票餘額（卷一第66頁；卷二第53頁至第61頁、第101頁至第114頁）等可參，此部分堪信為真正。
- 2.被告等固辯稱「楊天錫名下6筆土地仍具市場價值，變賣後其資力足以清償系爭債權，原告不需要也不應該再來代位楊天錫來請求分割係爭遺產。」等語，惟查，楊天錫名下6筆土地（595-1、640、640-5地號土地為住宅區，641、641-1、641-2地號土地為公園用地），緊鄰楊永慶夫婦（被告之

01 祖父母)之墓地，其中641-1、641-2地號土地上砌有墳墓紅
02 磚外牆，就附圖所示B1、B2、B3、C1、P1、P2、P3、P4、P5
03 部分均立有神像，有勘驗筆錄暨現場略圖、現場照片在卷可
04 查(卷一第519頁至第521頁、第529頁至第555頁)；雖經冠
05 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估楊天錫名下6筆土地總價約為561
06 萬3300元。然本院執行處於112年5月23日所為第1次公開拍
07 賣時，無人應買，債權人即原告亦不願依底價承受(債權人
08 並無作價承受義務)，致需擇期再為減價拍賣，而第二次減
09 價拍賣之底價已不足清償原告之權，原告嗣撤回執行，有本
10 院民事執行處112年5月27日彰院執110司執壬22711字第1124
11 025199號函為佐。參諸楊天錫截至111年6月14日止，積欠原
12 告前揭債務已達526萬2433元(本金341萬7164元、利息184
13 萬5269元)，衡量在全部為清償前，尚陸續有遲延利息未加
14 計，是楊天錫名下6筆土地，縱如再按拍賣底價酌減後，價
15 額顯不足清償原告之債權之虞，故原告應有保全債權之必
16 要。況該6筆土地，固位於彰化縣溪湖鎮區內，然因緊臨墓
17 園(其641地號、641-2地號土地部分有墓園紅磚短牆，詳如
18 附圖所示)，實際上之交易可能性甚微。楊天錫因繼承而與
19 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本得隨時依法
20 訴請分割，然其迄今仍未行使其分割權利，足徵楊天錫確有
21 怠於行使分割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請求分割，於法
22 洵屬有據。

23 3.再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遺產方式
24 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
25 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26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41條本文有所明定。查附
27 表一所示系爭遺產，由楊天錫與被告共同繼承，無任何不能
28 分割之情形或有分管契約之約定，則本院斟酌共有人之關係
29 及利益、共有物之性質及經濟效用等情，認分割方法應由全
30 體繼承人即楊天錫與被告，按各1/9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
31 當。

01 4.被告楊澤民雖稱：「其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是系爭遺產，不應
02 透過法院來處理」、「母親留下來的任何東西，不應是用來
03 打訴訟的」，惟依上開法律規定，此乃立法者賦予債權人
04 （民法第242條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及繼承人（民法第116
05 4條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另又於庭上聲稱「原告與
06 楊天錫間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本票並非楊天錫所簽」及
07 「其母即楊吳月娥立有遺囑」，惟若被告等均認原告與楊天
08 錫間債權債務關係有疑義，楊天錫應另循法律途徑，要非於
09 本件訴訟中作抗辯（非本案之審理範圍）；至於楊吳月娥究
10 竟有無立有遺囑一事，原告稱不知情，楊澤民嗣後復又稱
11 「尚在思考要不要提出母親遺囑」，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12 也未能提出（縱然有遺囑，於法能否阻斷不分割遺產，恐有
13 疑惑）。從而，被告楊澤民之抗辯，要無可採。

14 5.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
15 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
16 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
17 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
18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遺產分
19 割既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
20 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
21 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
22 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查本院110訴1049民事判決，判決原告
23 敗訴之理由，乃以「分割遺產請求權，須對楊吳月娥之全部
24 遺產整體為之，不得僅以單筆遺產（即附表一土地編號15）
25 為分割對象。」而為程序駁回，從而，原告既於本件訴訟補
26 正，本院自無從再以該理由駁回原告之訴，本件亦非前開判
27 決效力所及。

28 6.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2
29 項、第830條第2項規定，代位其債務人楊天錫請求分割系爭
30 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系爭遺
31 產，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各1/9）分割為分別共有，乃

以終止共同共有關係，改分為分別共有關係之方式而為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由任一繼承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且於分割後均得自由處分其分別共有部分，均蒙其利，倘僅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以，分割遺產訴訟事件，於原告之訴有理由時，仍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又原告代位楊天錫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固有理由，惟依前揭說明，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行使楊天錫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被告均解除共有關係，則原告應就代位楊天錫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宣雄

附圖：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111年4月27日溪測土字第678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表一：被繼承人楊吳月娥之遺產

土地：						
編號	坐落				權利範圍	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共同共有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埔心鄉	五通段	472	全部	238.09

2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230	全部	209.40
3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238	全部	527.22
4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239	全部	886.85
5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240	全部	1513.25
6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267	全部	381.58
7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266	全部	671.16
8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381	全部	990.17
9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384	全部	322.09
10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382	全部	943.37
11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383	全部	372.40
12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379	全部	2445.79
13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段	378	全部	2482.30
14	彰化縣	溪湖鎮	西寮段	341	全部	2954.00
15	彰化縣	埔心鄉	梧鳳段	453	全部	14094.15
16	彰化縣	埔心鄉	梧鳳段	452	全部	73.63
17	彰化縣	埔心鄉	梧鳳段	451	全部	97.43
18	彰化縣	彰化市	三民段	722-1	1/2	244.50
19	彰化縣	彰化市	三民段	722-3	1/2	244.50
20	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	508-83	全部	60.00

建物：						
編號	坐落				權利範圍	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建號	公同共有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彰化市	三民段	173	1/4	469.42
	門牌：彰化縣○○市○○街000號					

存款：（以下存款以現存金額為準）			
編號	銀行	帳戶	金額（新臺幣）
1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13,630元
	（改制前：台中區 中小企業銀行）		
2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24元
	（改制前：台中區 中小企業銀行）		
3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434元
	（改制前：台中區 中小企業銀行）		
4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1,633元
	（改制前：台中區 中小企業銀行）		
5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646元
	（改制前：台中區 中小企業銀行）		
6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404,630元
	（改制前：台中區 中小企業銀行）		
7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3元
	（改制前：台中區 中小企業銀行）		
8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1,274元
	（改制前：台中區 中小企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續上頁)

01

9	(改制前：台中區 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	18元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彰儲分行)	000000000000	1,214.6元
11	第一商業銀行 (彰儲分行)	000000000000	300,710.48元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81,752元

02

股票：(以下股票以現存股數為準)			
編號	公司	專戶帳號	數量
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Z0000000000	47,772股
2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Z0000000000	8,270股
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Z0000000000	3,435股
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前：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Z0000000000	2,361股
5	春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股
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Z0000000000	10,253股
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Z0000000000	2,020股
8	八卦山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5股

03 附表二：被繼承人楊吳月娥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04

編號	楊吳月娥 之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上開存款、股票部

1	楊天錫	1/9 (由原告負擔)	分，如不能整除之 不利益，原告同意 差額均由其吸收
2	楊芬惠	1/9	
3	楊郁蘭	1/9	
4	楊曼華	1/9	
5	楊美麗	1/9	
6	楊淑珍	1/9	
7	楊澤民	1/9	
8	楊季子	1/9	
9	楊珠如	1/9	